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代 表 人 謝明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振超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緣抗告人因損害賠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1.**請求原審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應退還抗告人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民國91年至96年自繳款計新臺幣（下同）9,465,490元及抗告人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詮達公司）92年至96年自繳款計7,863,549元（含抗告人詮達公司94年繳納補課稅稅單及罰鍰稅單6筆應退還145,351元），合計17,329,039元。**2.**請求原審被告國稅局111年擴大損害賠償3,250,000元（含原審被告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62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相對人行政院、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處）擴大請求111年損害賠償各1,625,000元。經原審就訴之聲明**3.**部分，以裁定將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行政院、財政部、

01 賦稅署各給付1,625,000元之訴，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
02 院；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臺中地院、臺中地檢、臺中市調處各
03 給付1,625,000元之訴，均移送臺中地院（就訴之聲明1.2.
04 部分，原審另以裁定駁回，現經抗告由本院另案審理中）。
05 抗告人不服，乃提起本件抗告。

06 三、原裁定略以：

07 有關抗告人訴之聲明1.2.部分，另行審結，惟就抗告人對相
08 對人行政院、財政部、賦稅署、臺中地院、臺中地檢、臺中
09 市調處所提訴之聲明3.部分，與抗告人訴之聲明1.請求退還
10 稅款部分之訴，顯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提起，即與行
11 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之要件不合，原審並無審判權，應依法
12 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此部分以裁定移至
13 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民事管轄法院。又相對人行政院所在地係
14 在○○市○○區，相對人財政部及賦稅署所在地均在○○市
15 ○○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屬臺灣臺北地
16 方法院管轄。另相對人臺中地院、臺中地檢及臺中市調處之
17 所在地均在○○市○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
18 應屬臺中地院管轄。爰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上開
19 各管轄法院等語。

20 四、抗告意旨略謂：

21 觀諸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之文義，並無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22 需與本案有嚴格之「同一原因事實」之要件，原審及其所引
23 用之鈞院見解，實質上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抗告人
24 得於行政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權。又抗告人主張之
25 退還稅款事件，與合併請求各國家機關之怠於行使職務致其
26 受損害間，顯然訴訟資料得以共通，且二者若分別審判，實
27 質上有發生裁判矛盾之可能，是應以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
28 為妥，方符該規定之立法原意。抗告人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
29 規定既享有於行政訴訟中合併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則就
30 是否依前揭規定請求，或另依國家賠償法向民事法院提起訴
31 訟，自為其程序選擇自由，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任意剝奪。

01 是故，自不得謂本件既有部分移送民事法院而可得救濟，即
02 認未侵害抗告人之訴訟權等語。

03 五、本院查：

04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
05 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
06 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
07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
08 訟。」而行政訴訟法第7條雖有關於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
09 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惟此規定
10 乃基於請求之損害賠償或財產上給付之訴訟，與其所合併提
11 起之行政訴訟間，有一定之前提關係或因果關係，基於訴訟
12 資料之共通，可節省勞費，並避免二訴訟裁判之衝突而為之
13 規範。故此得於同一行政訴訟中合併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
14 產上給付訴訟之規定，相對於國家賠償法規定，屬特別例外
15 規定。是關於國家賠償之請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既應向普
16 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若欲於行政訴訟中請求，即應按行政
17 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其他行政訴訟始可提起。故而，當
18 事人對國家賠償之請求，若非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與其
19 他訴訟合併提起，而是向行政法院單獨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20 應認行政法院對於此種訴訟並無審判權，依行政法院組織法
21 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
22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本院10
23 3年度裁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固於訴狀內敘明其依行政
25 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見原審卷一第2
26 6頁）。惟查，抗告人向原審被告國稅局之請求，係主張原
27 審被告國稅局違法課稅、裁罰（見原審卷一第73頁以下補充
28 理由一狀），致抗告人溢繳稅款、罰鍰，因而請求返還等
29 語。至對於本件相對人行政院、財政部、賦稅署之請求，則
30 係主張該等相對人就抗告人申請退還稅款之爭議案件，怠忽
31 職守，嚴重剝奪抗告人法律上之權益；另對相對人臺中地

01 院、臺中地檢、臺中市調處之請求，則主張因相對人臺中市
02 調處於97年11月18日依證人林○○(後更名為林○○)、證
03 人巫○○(後更名為巫○○)、證人何○○偵訊筆錄，認定
04 抗告人有虛報93年薪資所得、逃漏93至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05 稅等罪嫌，全係相對人臺中市調處所虛構之事實，意圖使抗
06 告人受刑事處分，相對人臺中市調處因此將抗告人謝明星移
07 送至相對人臺中地檢，違法提起刑事告發行為；相對人臺中
08 地檢檢察官誤認事實，錯誤判斷，誤用法律，以97年度偵字
09 第24782號起訴書、97年度偵字第27121號移送併案意旨書，
10 誤導相對人臺中地院以98年度訴字第2409號刑事判決認定抗
11 告人為虛設公司共同正犯，造成抗告人損害。經核，本件
12 (即訴之聲明3.)係關於相對人行政院、財政部、賦稅署等
13 機關有無怠忽職守等故意、過失之不法行為；及相對人臺中
14 地院、臺中地檢、臺中市調處等機關有無故意、過失為不法
15 之偵審，因而造成抗告人之損害之認定。與抗告人所合併提
16 起之針對原審被告國稅局之退稅請求(即訴之聲明1.)，係
17 關於退稅請求權是否成立之判斷，兩者間並無前提關係或因
18 果關係。本件應屬向行政法院單獨提起損害國家賠償之訴，行
19 政法院對於此種訴訟並無審判權，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
20 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
21 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末按民事訴訟
22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對人行政院之所在地位於○○市
23 ○○區，相對人財政部及賦稅署之所在地均位於○○市○○
24 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相對人臺中地院、臺中地
25 檢及臺中市調處之所在地均位於○○市○區，應屬臺中地院
26 管轄。

27 (三)綜上，原裁定將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行政院、財政部、賦稅署
28 各給付1,625,000元之訴，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抗告
29 人請求相對人臺中地院、臺中地檢、臺中市調處各給付1,62
30 5,000元之訴，均移送臺中地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

01 無不合。觀諸抗告意旨無非堅持其一己主觀之見解，就原裁
02 定論駁之理由再為爭執，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0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9 法官 蔡 如 琪

10 法官 張 國 勳

11 法官 林 欣 蓉

12 法官 李 玉 卿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高 玉 潔